

2023年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实用10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和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重要依据，涉及到参保人员的切身合法利益，为规范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管理，维护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权益，我局严格按照《xxx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xxx[20xx]12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制定措施，边查边改，做到了建账完善、记账清楚、对账及时、实账管理、信息安全，并对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进行自检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为确保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专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我局认真研究，制定检查方案，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检查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组长靠前指挥，亲自抓落实，带头组织检查工作。同时，我们还争取市财政局、市农村信用社的支持，集中力量开展检查。在开展检查的过程中，我局严格对照文件精神和要求，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查，做到了“不留死角，不降低标准，不弄虚作假”，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自查报告问题和不足，研究具体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做到了不等、不靠、不拖。

（二）建章立制，个人帐户管理规范。

为实现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我局根据个人帐户目标管理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了《个人账户管理制度》、《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内控稽核制度》、《业务经办制度》等办法和措施，不断完善和细化业务流程，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发放、个人账户管理、基金管理各个环节规范运行，做到经办规范、管理科学、服务到位、高效优质，为个人账户管理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提供了保障。

（三）开展自查，实事求是查缺补漏。针对专项检查的内容和要求，我市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管理自查情况如下：

前缴费档次、缴费累计月数、缴费总额），参加险种信息（险种类型、参保年月、参保状态、缴费状态）和综合信息（缴费明细信息、待遇发放信息、当前待遇信息、待遇变更信息、特殊身份信息、人员变更信息）准确、齐全。

二是记账情况

1. 账户记账：参保人员按规定缴费后，业务系统将“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及时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记录完整齐全准确，无缺记、漏记、错记情况，截止20xx年6月，个人缴费共计x万元，政府补贴x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并按照分开记录、按比例冲减的原则分别从“个人缴费”和“政府缴费补贴”中列支，截止20xx年6月，共发放养老金x亿元。

2. 账户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从缴费次月起开始计息，于每年12月底结息；年内单利，逐年复利；业务系统及时准确地为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计算和记入利息；在一个结息年度结束时，按照规定对当年度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算；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截止20xx年12月，为全市71.6万参保人分别记息，个人账户利息共计x万元。

险关系和个人账户中全部储存额资金（含个人账户累计本息），现阶段已启动市内转移业务，市外转移业务暂未启动。

4. 账户继承：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不含政府补贴）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截止20xx年6月，共办理一次性支付业务？笔，死亡注销登记？人，发放丧葬补助x万元。

三是对账查询情况。

1. 与部门对账：我局及时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和基金管理办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信社联发[]xxx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单独记帐、单独核算，在市农信社开设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收入户、支出户、基金专户，每月10日人社、财政、信用社三方集中对帐，不定期与乡（镇、街道）经办机构对帐,做到证、表、册、账、钱和管理信息系统六相符，市、乡、村一致，确保户清、人清、账清，做到人表相符、人账相符、账账相符，账钱相符。

（镇、街道）负责人审核，市级经办机构复审，并保留调整前的记录。凡参保人员对账后书面申请对个人账户进行核查的，其所属乡（镇、街道）经办机构要30日内上报核查情况，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将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

四是个人账户实账管理情况。个人账户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与基础养老金分账管理；在业务系统中按要求对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进行核算；不存在将个人账户储存额挪作他用或

提前支取的情况；地方财政补贴及时到位；在财政补贴到账或收到财政部门提供的到账通知后及时完成个人账户记录；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额到账后，个人缴费额和地方各级财政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同时记入个人账户；地方财政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与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资金同步计息。

五是信息化与数据安全情况。我局建立了业务经办、财务管理、数据管理等制度；个人账户依托信息系统进行建账、记账、管理、结算与查询；信息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口令控制等功能，专人负责；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办法，在装有信息系统的计算机上安装了防火墙和杀毒软件，及时备份数据，有效地确保了信息系统的安全。

（四）制定措施，确保整改及时到位。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我局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万元的.利息差。针对这一问题，我局牵头联系市财政局、市农信社研究基金保值增值办法，拟定《xxx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协议》，计划于今年7月三方共同签署服务协议，市财政局将基金专户中除备用金之外的基金转为3-5年定期存款，市农信社对收入户、支出户、基金专户的滞留资金按1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二是宣威参保人数多，涉及个人账户对账约57.4万人，定期与参保人员对账工作量大，且外出务工人员多，无法与本人签字确认，所以，目前我局只能采取信息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不定期对有疑问的参保人进行对账等方式与参保人进行对账。

三是为确保个人账户做实、做细、做准，制定长期的个人账户管理检查制度，联合业务股室、财务股室、市财政局、农村信用社等单位，将个人账户管理检查作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做到定期检查、随时整改，确保个人账户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此次，个人账户管理专项

检查是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管理、提高经办能力、实现精确管理的一个重要举措，规范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管理，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调动参保人员的缴费积极性。我局将严格按照此次检查活动的要求，查缺补漏，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把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管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健康有序发展。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二

xxx市分行：

根据上级行要求，我行对账户管理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账户管理情况

我行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要求，严把柜面审核关，加大账户管理力度。一是合理运用人民银行帐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加强开户资料审查，加大对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力度。二是对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重点审查，对客户身份资料的变动及时予以更新，对客户身份实行联网核查，进行客户身份有效的识别，积极做好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报告工作，杜绝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对开户企业订立开户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细化和完善相关职责。四是严格预留印鉴及资料的管理，并实行建立登记簿专人登记保管制度。五是专人按月向开户单位签发存贷款账户余额对账单，进行明细账务核对，对业务发生频繁、业务发生额大的账户，实行面对面逐笔勾对，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确保资金安全及内外账务相符。

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岗位职责

按照我行实际，比照上级行文件，完善岗位分工，规范岗位设置。

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对结算账户对账工作实行专人管理，做到权责分明，责任清晰。同时对会计人员岗位定期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进一步落实以岗位制约为主要内容的内控机制，防范内控管理隐患。

三、加强自查力度，防范操作风险

通过本次检查，对开户申请、开户资料实行重点检查，对开户资料的有效、真实性，实行逐一梳理，不留死角，真正把账户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对在综合业务系统操作中的每笔大额支付汇划往来业务、同城交换业务等业务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业务操作，确保资金安全，防范操作风险。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行将以上级行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对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严格实行临柜人员、坐班主任审核把关，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责任心，真正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县支行

二0xx年x月xx日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规范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外汇帐户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外汇帐户的管理机关。

第三条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使用、关闭外汇帐户适用本规定。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外汇帐户的开立、关闭手续并监督收付。

第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开户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外汇帐户”是指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开户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

第五条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一般不允许开立外币现钞帐户。个人及来华人员一般不允许开立用于结算的外汇帐户。

第二章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及其开立、使用

第六条下列经常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外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境内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

(五)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六)根据协议规定需用于境外支付的境外捐赠、资助或者援助的外汇；

(七)免税品公司经营免税品业务收入的外汇；

(九)国际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在外汇局核

定保留比例内的外汇。

(十)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的经常项目项下外汇；

(十一)境内机构用于偿付境内外外汇债务利息及费用的外汇；

(十二)驻华机构由境外汇入的外汇经费；

(十三)个人及来华人员经常项目项下收入的外汇；

(十四)境内机构经外汇局批准允许保留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其他外汇。

第七条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一)至(十)及(十四)规定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来源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支出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或者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第八条驻华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二)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来源于境外汇入的办公经费，支出用于办公费用。

第九条个人及来华人员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三)开立个人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款帐户。

第十条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第十一条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开户，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附表一)，经批准后在中资开户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开户后5日内凭开户回执向外汇局领取《外汇帐户使用证》(附表二)：

(一)申请开立外汇帐户的报告；

(三)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经营业务的批件；

(四)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相应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关材料。

中资开户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开户回执上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下外汇帐户应当持申请开立外汇帐户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向外汇局申请，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申请开户时，外汇局应当根据外汇帐户的用途，规定帐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及相应的结汇方式或者核定最高金额，并在《外汇帐户使用证》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中注明。

第十四条 驻华机构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的文件及工商登记证到外汇局登记备案，领取《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附表三)后，凭《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五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取自由，对于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大额外币现钞存取，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身份证或者护照，开户银行应当逐笔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应当按照《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收付。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进入外汇结算帐户的，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内保留外汇；超过最高金额的外汇，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

开户金融机构收到外商投资企业超过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的经常项目外汇，可以暂时予以入帐，同时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逾期不办理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抄报当地外汇局，由外汇局责令强制结汇。外汇局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实投资本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周转的需要，调整核定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的原则。

第十八条其他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帐户使用证》规定的结汇方式办理外汇帐户内资金的结汇。

第十九条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统一管理办法，报外汇局备案，并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按照报备的管理办法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

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及其开立、使用

第二十条下列资本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外汇：

(一)境内机构借用的外债、外债转贷款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二)境内机构用于偿付境内外外汇债务本金的外汇；

(三)境内机构发行股票收入的外汇；

(四)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

(五)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外汇；

(六)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取得的外汇；

(七)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在境内买卖b股的外汇；

(八)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的外汇。

第二十一条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一)开立的贷款专户，其收入为外债、外债转贷款或者外汇贷款的合同款；支出用于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一)、第二十条(二)开立的还贷专户，其收入为经批准用人民币购买的外汇、经批准的贷款专户转入的资金及经批准保留的外汇收入；支出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三)开立的外币股票专户，其收入为外币股票发行收入，支出用于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四)开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帐户，其收入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第二十五条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五)开立的临时专户，其收入为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外汇；支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的开办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企业成立后，临时帐户的资金余额可以转为外商投资款划入企业资本金帐户。如果企业未成立，经外汇局核准资金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六条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六)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境内机构转让现有资产收入的外汇；支出为经批准的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买卖股票收入的外汇和境外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支出用于买卖股票。

第二十八条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除外)应当持开立外汇帐户的申请报告和下列相关文件及资料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二)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股票专户,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三)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开立资本金帐户,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其他资料;

(四)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申请开立临时专户,持汇款凭证和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第二十九条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b股帐户,持境外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境外个人身份证明直接到证券公司开户。

第三十条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时,外汇局应当规定外汇帐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和核定帐户最高金额,并在“开户通知书”中注明。

第三十一条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三十二条境内机构可以根据贷款协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专户资金,不需经外汇局批准。

还贷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两期偿还本息总额,支出应当逐笔报外汇局审批。

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外债、外债转贷款本息及费用,应当持外债登记凭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

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领取“还本付息核准件”。开户金融机构凭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四条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及费用，可以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合同直接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

第三十五条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内资金转换为人民币，应当报外汇局批准；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按照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内的资金，不得转换为人民币使用。

第四章 外汇帐户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开户。需要在境内其他地区开立外汇帐户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四)驻华机构应当分别向注册地和开户地外汇局领取《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

第三十七条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变更《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开户通知书”中外汇帐户相关内容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关闭外汇帐户，应当在办理清户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金融机构关闭帐户的证明及《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债登记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送交外汇局，办理关闭帐户手续。

境内机构关闭外汇帐户后，其外汇帐户余额属于外商投资者所有的或者经批准可以保留的，可以转移或者汇出；其余外汇

应当全部结汇。

驻华机构关闭外汇帐户后，其外汇帐户余额可以转移或者汇出。

第三十九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及驻华机构的外汇帐户实行年检制度。

第四十条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外汇局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汇帐户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凡应当撤销的外汇帐户，由外汇局对开户金融机构及开户单位下达《撤销外汇帐户通知书》，并按照规定对该外汇帐户余额做出明确处理，限期办理撤户手续。

第四十二条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和办理开户手续，并按照外汇局核定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最高金额使用外汇帐户。不得擅自开立外汇帐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帐户；不得利用外汇帐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不得擅自超出外汇局核定的使用期限、最高金额使用外汇帐户。

第四十三条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办理帐户的开立、收付及关闭手续，监督开户单位及个人对其外汇帐户的使用。不得擅自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帐户或者超范围办理资金收付。

第四十四条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有下列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境内开立外汇帐户；

(二) 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

(三) 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

(四) 擅自超出外汇局核定的外汇帐户最高金额、使用期限使用外汇帐户；

(五) 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

第四十五条开户金融机构擅自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帐户，擅自超过外汇局核定内容办理帐户收付或者违反其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由外汇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境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外资非法人经济组织外汇帐户的开立、使用，按照本规定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条款办理。

第四十七条以下帐户不适用本规定：

(一) 金融机构同业外汇存款帐户。

(二) 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境内开立的外汇帐户。

第四十八条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本规定自10月15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4月1日发布的《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1994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6月22日发布的《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开立帐户操作规程》、6月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四

会议时，已较为充分认识到现金管理的重要性，及时传达了市联社□xxx市农村信用社关于做好大额现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人民银行xxx市中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多次组织职工深入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努力增强职工对加强现金管理特别是加强大额现金管理的工作意识，自觉遵守相关内控制度，履行现金管理职责，在现金管理方面严格把关□xxx月份组织召开社务会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xx]163号），对账户现金支付做了规范，现金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xxx月xxx日及时传达市联社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工作的会议精神，对现金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逐步将现金管理引向深化。

一、落实相关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工作。

（一）各项内控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根据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社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现金管理内控制度，现已下发的相关文件有：《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的几点要求〉的通知□□xxx□20xx□044号）□xxx月中旬，我社组织开展的财务、信贷、安全保卫及文明优质服务四项检查刚刚结束，已就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的自查，各网点职工现金管理工作意识有了较大提高，基本上能按现金管理条例贯彻执行。

（二）大额现金支取登记备案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1、落实储蓄实名制，严格客户信息登记制度，对在储蓄业务发生大额现金支付的储户提供的有效证件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确定储户身份，相关的个人数据信息档案较为健全。

2、台帐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由现金管理人员负责汇总并填制《开户单位大额现金支付统计表》，对大额现金支付建立台帐，逐笔登记备查。今年1至8月份，我社发生的对公大额现金支出1123笔，金额25818万元，其中20万元以上的大额现金支出497笔，金额7万元，支现用途以建材企业业务往来为主，占现金支付总量的45%左右，符合当地的产业格局。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存在提取现金明显超过企业应用额度或超过现金使用范围等可疑现象。

（三）大额现金支付分级审批授权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1、基本存款帐户开户单位的现金支付，单笔或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含5万元）不足3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主任或主任授权的分管副主任、主办会计审批；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但不足5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上报联社业务科审批；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但不足10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上报联社分管主任审批；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能上报xxx市信合办审批。

2、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开户单位的现金支付，单笔或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含5万元）不足1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主任或主任授权的分管副主任、主办会计审批；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足5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联社分管主任审批；50万元以上的现金支取，均能按规定上报审批。

3、个人银行存款帐户的现金管理均能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进行管理，暂未发现超现金使用范围支付现金等违规现象。

二、加强帐户管理。

三、做好现金管理的. 宣传、解释工作。

一是组织信贷员到各企事业单位中去，解释上级行社关于现金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争取企业的谅解和支持，积极配合我社的现金管理工作；二是开展信贷员下乡活动，动员个体工商户自觉开立个人银行，鼓励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资金通过转帐结算，避免大额现金支付；三是充分利用转帐、大同城、汇兑等结算工具，积极动员企业将大额资金通过转、汇结算，便于开展大额现金交易监控，保证现金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对现金支付用途的审查管理工作。

重点检查各网点大额现金支付情况，对支付用途、提取金额、交易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查、分析。今年1至8月份，我社5万元以上的对公大额现金支付主要集中在建材、陶瓷、粮食加工、石油化工等支柱产业，提现用途主要用于购置荒料、原油、粮食或其它正常经营往来，提取现金的用途、额度、频率与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基本相符。

通过此次自查，我社的现金管理工作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加强，管理工作进展顺得，但还是存在某些方面不足，主要有：

（三）对《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的学习还不够深入、透彻，帐户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今后，我社将紧紧围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现金管理力度，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五）做好企业现金管理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现金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五

第一条为完善对境内机构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境内机构境外外汇帐户的开立、使用及撤销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境内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四)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五)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第五条境内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

(三)境外帐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有关项目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的验资证明。

第六条外汇局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文件和资料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经外汇局批准后，境内机构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八条境内机构应当以自己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以个人或者其他法人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九条境内机构应当选择其外汇收支主要发生国家或者地区资信较好的银行开立境外外汇帐户。

第十条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帐户后30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外汇帐户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一条境内机构通过境外外汇帐户办理资金的收付，应当遵守开户所在国或者地区的规定，并对境外外汇帐户资金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批准的帐户收支范围、帐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使用境外外汇帐户，不得出租、出借、串用境外外汇帐户。

第十三条境内机构变更境外外汇帐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帐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等内容的，应当事先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境内机构应当在境外外汇帐户使用期限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外汇帐户的银行销户通知书报外汇局备案，余款调回境内，并提供帐户清单；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外汇局批准后，

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境内机构应当保存其境外外汇帐户完整的会计资料。境内机构应当在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供开户银行上季度对帐单复印件；每年1月30日前向外汇局提供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境内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境外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立或者延期使用境外外汇帐户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擅自以他人名义开立境外外汇帐户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十三、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向外汇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金融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六

合同管理工作是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内容，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现代社会，企业的“重合同、守信用”已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标签。企业信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发展潜力和未来，同时，对企业合同管理的好坏又是影响企业信用好坏的关键环节，因此加强对企业合同工作的管理，已成为上下的共识。

一直以来，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的基础上，始终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自以来，连续获得第十、十一届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为促进合同管理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方面迈进，现将合同管理自查报告简单汇报如下：

一、严格审查，履约到位

各种承诺和方案特点全部写进合同条款中，并且在合同谈判前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做到严把法人资格关、个人身份关、合同条款关、履约能力关、资信等级关、担保能力关。由于重视合同在经济工作中的重要性，在履行合同方面争取了主动性，至今没有发生一起合同、信用事故，未出现一笔合同纠纷，做到了合同、信用管理工作“零失误”。

二、完善建设，提高水平

编制完成《合同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合同管理标准作业流程指导书》，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实际运行需要，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多次进行修改、讨论，确定了合同全面管理、全程控制、分工协作的原则，完善了各类合同的签订、审批、履行、变更和解除等流程，对合同基础管理、合同责任等合同的日常管理工作和责罚也作了详细的规定。另外为使合同管理做到了有人负责、有据可查，

设立了合同管理员，主要负责合同保管、分发、统计和归档的工作。同时重视建立健全合同台账工作，注意保持合同档案的完整性（合同档案包括招标文件到合同文本、重要的会议纪要等与合同相关资料），按时更新合同履行情况，以便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数据及有关资料，为领导的决策提供依据。

三、规范管理，杜绝风险

签订合同时一律使用合同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合同类型，根据公司编写的常用合同文本，完善的合同文本的运用，结合签订审批流程、授权委托制度的推行，使得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极大地降低了合同的法律风险。

四、存在的不足

今年无论是合同管理，还是档案管理总的来说比往年有了明显的进步，但客观地讲，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合同法律相关知识需要进行进一步学习；二是完善合同履行制度，对需罚款的情形应当告知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三是明确各级合同业务员几个主管部门职责，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四是合同管理还需进一步细化，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完善。

[企业合同管理自查报告]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七

第一条为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经批准设立，可经营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和其他合法手段，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实施监控和管理。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对下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一)基本存款账户；

(二)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

(三)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以下简称“qfii专用存款账户”)。

上述银行结算账户统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

第六条《办法》中“开户登记证”全部改为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准予申请人在银行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行政许可证件，是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在核准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qfii专用存款账户时分别颁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附式1)。

第七条 人民银行在颁发开户许可证时，应在开户许可证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开户许可证”字样；
- (二) 开户许可证编号；
- (三) 开户核准号；
- (四)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账户管理专用章；
- (五) 核准日期；
- (六) 存款人名称；
- (七) 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 (八) 开户银行名称；
- (九) 账户性质；
- (十) 账号。

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除记载上述事项外，还应记载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

第八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注册地”是指存款人的营业执照等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住所地。

第二章 开户

第九条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应负责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应负责对银行报送的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以及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进行审核。

第十条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可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单位存款人因增资验资需要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持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在银行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该账户的使用和撤销比照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存款人为临时机构的,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只能在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企业在异地同时承建多个项目的,可根据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开立不超过项目合同个数的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办法》第十七条所称“税务登记证”是指国税登记证或地税登记证。

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无法取得税务登记证的,在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可不出具税务登记证。

第十四条存款人凭《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一证明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qfii专用存款账户应根据《办法》

第二十条的规定出具证明文件，无须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十五条自然人除可凭《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外，还可凭下列证明文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可出具户口簿或护照。

(二)军队(武装警察)离退干部以及在解放军军事院校学习的现役军人，可出具离退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或军事院校学员证。

(三)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可出具中国护照。

(四)外国边民在我国边境地区的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可出具所在国制发的《边民出入境通行证》。

(五)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可出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十六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称出具“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附式2)适用以下三种情形：

(一)注册地已运行账户管理系统，但经营地尚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二)经营地已运行账户管理系统，但注册地尚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三)注册地和经营地均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第十七条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

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三)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存款人因注册验资或增资验资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后，需要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前退还资金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应于账户有效期届满后办理销户退款手续。

第二十条《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填制开户申请书”是指，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3），并加盖单位公章。存款人有组织机构代码、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应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应填写“关联企业登记表”（附式4）。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5），并加其个人签章。

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在核准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应为存款人打印初始密码，由开户银行转交存款人。

存款人可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开户银行和存款人签订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的内容可在开户申请书中列明，也可由开户银行与存款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存款人符合《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开户条件的，银行应为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结算账户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办法》第三十六条所称“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的具体办理程序是，存款人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展期时，应填写“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申请书”（附式6），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需要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并通过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符合展期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核准其展期，收回原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并颁发新的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不符合展期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核准其展期申请，存款人应及时办理该临时存款账户的撤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正式开立之日”具体是指：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当存款人在同一银行营业机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后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重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自开立之日起办理付款业务。

第二十七条《办法》第四十一条所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办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银行应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认真审查付款依据或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是指：对于《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应认真审查付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对于《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应认真审查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银行应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保管收款依据、付款依据的复印件。

第二十九条个人持出票人(或申请人)为单位且一手或多手背书人为单位的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并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按照《办法》第四十一条和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开户银行出具最后一手背书人为单位且被背书人为个人的收款依据。

第三十条《办法》第四十四条所称“规定期限”是指银行与存款人约定的期限。

第四章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一条《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是指，存款人申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7）。属于申请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申请变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其个人签章。

第三十二条存款人申请变更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银行应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人的“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户许可证以及有关证明文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其变更申请，收回原开户许可证，颁发新的开户许可证。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核准其变更申请。

第三十三条存款人因《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项原因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第三十四条存款人因《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四)项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在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除应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附式8)。

第三十五条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9)。属于申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申请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其个人签章。

第三十六条银行在收到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五十四条所称交回“开户登记证”是指存款人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交回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变更、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及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

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三十九条对于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应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五章 账户的管理

第四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与支付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实现相关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比对，依法监测和查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十一条账户管理系统中的银行机构代码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编码规则为银行编制的，用于识别银行身份的唯一标识，是账户管理系统的基础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的统一管理和维护。银行应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报银行机构代码信息。

第四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将开户许可证作为重要空白凭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开户许可证的印制、保管、领用、颁发、收缴和销毁制度。

第四十三条开户许可证遗失或毁损时，存款人应填写“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附式10)，并加盖单位公章，比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有关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规定，通过开户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的申请。申请换发开户许可证的，存款人应缴回

原开户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原印鉴卡片、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五条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个人签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授权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无法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该单位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六条存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密码。存款人在收到开户银行转交的初始密码之后，应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密码变更手续。

存款人遗失密码的，应持其开户时需要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重置密码。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各类申请书，可由银行参照本实施细则所附申请书式样，结合本行的需要印制，但必须包含本实施细则所附申请书式样中列明的记载事项。

第四十八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身份证件，是指符合《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九条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五十条本实施细则自2005年1月31日起施行。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八

xxx市分行：

根据上级行要求，我行对账户管理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账户管理情况

我行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要求，严把柜面审核关，加大账户管理力度。一是合理运用人民币帐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加强开户资料审查，加大对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力度。二是对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重点审查，对客户身份资料的变动及时予以更新，对客户身份实行联网核查，进行客户身份有效的识别，积极做好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报告工作，杜绝利用银行结算账

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对开户企业订立开户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细化和完善相关职责。四是严格预留印鉴及资料的管理，并实行建立登记簿专人登记保管制度。五是专人按月向开户单位签发存贷款账户余额对账单，进行明细账务核对，对业务发生频繁、业务发生额大的账户，实行面对面逐笔勾对，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确保资金安全及内外账务相符。

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岗位职责

按照我行实际，比照上级行文件，完善岗位分工，规范岗位设置。

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对结算账户对账工作实行专人管理，做到权责分明，责任清晰。同时对会计人员岗位定期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进一步落实以岗位制约为主要内容的内控机制，防范内控管理隐患。

三、加强自查力度，防范操作风险

通过本次检查，对开户申请、开户资料实行重点检查，对开户资料的有效、真实性，实行逐一梳理，不留死角，真正把账户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对在综合业务系统操作中的每笔大额支付汇划往来业务、同城交换业务等业务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业务操作，确保资金安全，防范操作风险。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行将以上级行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对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严格实行临柜人员、坐班主任审核把关，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责任心，真正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县支行

二0xx年x月x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九

第一条为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批准设立，可经营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和其他合法手段，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实施监控和管理。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对下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一) 基本存款账户；

(二) 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

(三)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以下简称“qfii专用存款账户”)。

上述银行结算账户统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

第六条《办法》中“开户登记证”全部改为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准予申请人在银行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行政许可证件，是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在核准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qfii专用存款账户时分别颁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附式1)。

第七条人民银行在颁发开户许可证时，应在开户许可证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 “开户许可证”字样；

(二) 开户许可证编号；

(三) 开户核准号；

(四)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账户管理专用章；

(五) 核准日期；

(六) 存款人名称；

(七) 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八) 开户银行名称；

(九) 账户性质；

(十) 账号。

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除记载上述事项外，还应记载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

第八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注册地”是指存款人的营业执照等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住所地。

第二章 开户

第九条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应负责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应负责对银行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以及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进行审核。

第十条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可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单位存款人因增资验资需要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持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在银行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该账户的使用和撤销比照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存款人为临时机构的，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只能在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企业在异地同时承建多个项目的，可根据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开立不超过项目合同个数的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办法》第十七条所称“税务登记证”是指国税登记证或地税登记证。

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无法取得税务登记证的，在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可不出具税务登记证。

第十四条存款人凭《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一证明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qfii专用存款账户应根据《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出具证明文件，无须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十五条自然人除可凭《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证明文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外，还可凭下列证明文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可出具户口簿或护照。

(二)军队(武装警察)离退休干部以及在解放军军事院校学习的现役军人，可出具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或军事院校学员证。

(三)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可出具中国护照。

(四)外国边民在我国边境地区的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可出具所在国制发的《边民出入境通行证》。

(五)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可出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十六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称出具“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附式2)适用以下三种情形：

(一)注册地已运行账户管理系统，但经营地尚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二)经营地已运行账户管理系统，但注册地尚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三)注册地和经营地均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第十七条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三)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存款人因注册验资或增资验资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后，

需要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前退还资金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应于账户有效期届满后办理销户退款手续。

第二十条《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填制开户申请书”是指，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3），并加盖单位公章。存款人有组织机构代码、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应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应填写“关联企业登记表”（附式4）。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5），并加其个人签章。

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在核准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应为存款人打印初始密码，由开户银行转交存款人。

存款人可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开户银行和存款人签订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内容可在开户申请书中列明，也可由开户银行与存款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存款人符合《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开户条件的，银行应为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结算账户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办法》第三十六条所称“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的具体办理程序是，存款人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展期时，应填写“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申请书”（附式6），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临时

存款账户时需要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并通过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符合展期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核准其展期，收回原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并颁发新的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不符合展期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核准其展期申请，存款人应及时办理该临时存款账户的撤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正式开立之日”具体是指：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当存款人在同一银行营业机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后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重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自开立之日起办理付款业务。

第二十七条《办法》第四十一条所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符合“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办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银行应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认真审查付款依据或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是指：对于《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应认真审查付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对于《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应认真审查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银行应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保管收款依据、付款依据的复印件。

第二十九条个人持出票人(或申请人)为单位且一手或多手背书人为单位的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并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按照《办法》第四十一条和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开户银行出具最后一手背书人为单位且被背书人为个人的收款依据。

第三十条《办法》第四十四条所称“规定期限”是指银行与存款人约定的期限。

第四章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一条《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是指，存款人申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7）。属于申请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申请变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其个人签章。

第三十二条存款人申请变更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银行应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人的“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户许可证以及有关证明文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其变更申请，收回原开户许可证，颁发新的开户许可证。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核准其变更申请。

第三十三条存款人因《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项原因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第三十四条存款人因《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四)项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

户。

存款人在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除应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附式8）。

第三十五条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9）。属于申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申请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其个人签章。

第三十六条银行在收到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五十四条所称交回“开户登记证”是指存款人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交回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变更、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及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三十九条对于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应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五章 账户的管理

第四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与支付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实现相关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比对，依法监测和查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十一条账户管理系统中的银行机构代码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编码规则为银行编制的，用于识别银行身份的唯一标识，是账户管理系统的基础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的统一管理和维护。银行应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报银行机构代码信息。

第四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将开户许可证作为重要空白凭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开户许可证的印制、保管、领用、颁发、收缴和销毁制度。

第四十三条开户许可证遗失或毁损时，存款人应填写“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附式10)，并加盖单位公章，比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有关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规定，通过开户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的申请。申请换发开户许可证的，存款人应缴回原开户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原印鉴卡片、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

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五条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个人签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授权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无法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该单位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六条存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密码。存款人在收到开户银行转交的初始密码之后，应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密码变更手续。

存款人遗失密码的，应持其开户时需要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重置密码。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各类申请书，可由银行参照本实施细则所附申请书式样，结合本行的需要印制，但必须包含本实施细则所附申请书式样中列明的记载事项。

第四十八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身份证件，是指符合《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九条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五十条本实施细则自1月31日起施行。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篇十

第一条为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以下简称存款人)以及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外汇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第四条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

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账户办理。

第五条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第六条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第七条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开立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存款人、银行开立或使用账户。

第十条存款人在其账户内应有足够资金保证支付。

第十一条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保密，维护存款人资金自主支配权，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账户内存款。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存款人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开户许可证制度。

银行对存款人开立或撤销账户，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报。

第二章账户设置和开户条件

第十三条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一、企业法人；

二、企业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

三、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财政部门；

四、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五、县级(含)以上军队、武警单位；

六、外国驻华机构；

七、社会团体；

八、单位附设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九、外地常设机构；

十、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户、承包户和个人。

第十四条下列情况，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一、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取得借款的；

二、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十五条下列情况，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一、外地临时机构；

二、临时经营活动需要的。

第十六条下列资金，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一、基本建设的资金；

二、更新改造的资金；

三、特定用途，需要专户的资金。

第十七条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正本；
- 二、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文；
- 三、军队军以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 四、单位对附设机构同意开户的证明；
- 五、驻地有权部门对外地常设机构的批文；
- 六、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 七、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第十八条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一、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
- 二、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同意其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开户的证明。

第十九条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临时执照；
- 二、当地有权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的批件。

第二十条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账户开立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并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账户。

第二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后开立账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存款人，已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的，可以根据其资金性质和管理需要另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十四条 存款人申请改变账户名称的，应撤销原账户，按本办法的规定开立新账户。

第二十五条 存款人撤销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销户手续。

存款人销户时，应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在另一家银行开立新账户。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对一年(按对月对日计算)未发生收付活动的账户，应通知存款人自发出通知起30日内来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第四章账户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协调、仲裁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开户银行的账户设置和开立，纠正和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负责开户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开户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作。

第二十九条开户银行负责按本办法的规定对开立、撤销的账户进行审查，正确办理开户和销户，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账户管理档案，定期与存款人对账。

开户银行对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或撤销，应于开立或撤销之日起7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报。

第三十条银行不得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银行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强拉客户在本行开立账户。

信用社不得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为存款人开立账户。

第三十二条存款人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第三十三条存款人不得因开户银行严格执行制度、执行纪律，转移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因前款原因转移基本存款账户的，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其核发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存款人的账户只能办理存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账户。

第三十五条开户银行、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设账户的，要限期撤销多余账户，并根据其性质和情节按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除责令其纠正外，按规定对账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罚款，并没收出租账户的非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开户许可证的，上级人民银行应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后果的，应由存款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1994年11月1日起执行。1977年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